

合同备案专用章

2024 年 06 月 9 号

采 购 合 同

ZZS740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4 年 11 月 5 号

合同编号: AX2Y-2024-0051

项目名称: 北中轴线及景区交通管理服务

聘用单位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受聘单位 (乙方): 北京安祥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北中轴线及景区交通管理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羊房胡同甲 23 号

乙 方：北京安祥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垡头东里 4 号 2 幢 1 层 1016 号

鉴于：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就“北中轴线及景区交通管理服务”，在国内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安祥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与范围及绩效目标

1、服务项目与范围

乙方负责地安门外大街交通管理工作，对北至鼓楼南至地安门路口东西两侧沿街非机动车规范停车劝导工作。地安门外大街为市区内重点大街，人流车流量较大，非机动车随意无序停放导致占路拥堵现象时有发生，对于该大街整体运力及车行速度有较大影响。协助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集中整治工作，支援景区应急交通管理。

结合具体岗位要求，针对本项目配备合理且充足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19 人）。具体岗位数量及职责要求详见本合同“三、岗位数量及职责要求”。

2、绩效目标

有效改善地外大街及周边区域非机动车行车与停车秩序，为百姓提供便利出行空间，从而达到有效提升景区交通秩序，增大道路通行能力，为居民游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出行环境的绩效目标。

二、合同起止日期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

服务时间要求：服务期内，每周 7 天均需开展工作。上岗时间：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执行夏季上下班作息时间：即 10:00-22:00（二班工作制），11 月 1 日到 4

月 30 日执行秋冬季上下班作息时间：即 8:00-20:00（二班工作制），如有临时任务，可 24 小时抽调人员进行支援。

三、岗位数量及职责要求

1、非机动车停车劝导岗位

岗位数量：9 个。

岗位职责：

（1）动态管理地安门外大街、景区环湖区域内及周边 50 米范围内非机动车，指引游客将车辆停到指定停车区域，对乱停乱放非机动车进行整齐码放，保障无淤积车辆，避免道路拥堵，确保交通秩序畅通。对流浪乞讨、无照游商、黑三轮进行管理，巡查辖区内非机动车停车导视牌的安全并负责停车区域内环境卫生；

（2）根据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及景区管理处要求，维护好“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庆、会议活动期间地安门外大街交通、环境、公共秩序，确保交通状况基本不受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影响，街面环境基本整洁有序。并针对“春节”、“五一”等重大节日、重要活动，设立应急处突小组，按照景区要求支援景区相关工作，保障景区正常交通、环境秩序，积极配合各部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3）如遇人员密集情况，及时清运非机动车，拓宽步道，并协助公安等部门疏导人群确保交通秩序安全畅通。在夜间时段及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可随时配合管理处开展景区内共享单车应急外运工作，支援景区应急交通管理工作，进行交通秩序疏导、处突等工作；

（4）做好街道和管理处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2、巡查岗

岗位数量：1 个。

岗位职责：负责对服务团队从人事、考勤、工资、保险、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巡查人员在岗情况。

四、服务人员任职要求

- 1、思想品德好，无不良行为，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2、工作积极主动，责任感强，为人诚实正直，能吃苦耐劳；
- 3、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服从甲方调度安排，具有团结协助精神；

4、经过乙方培训，具备从事服务和引导工作的业务技能和素质。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明确乙方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负责建立非机动车停放场所监督检查台账，督促所属服务人员指导乙方工作，并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监督、考核。乙方应每月月初向甲方报送上月考勤。

2、甲方有权调整不能胜任甲方工作需要的服务人员。

3、甲方负责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负责提供餐饮和住宿。

4、甲方不得安排乙方服务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以及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活动。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调整保安人员岗位配备。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维护好指定区域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停车区域内及周边停车应整洁有序，方便游客停放。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乙方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负责建立并落实各项服务和管理制度；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在本项目中人员配备方案及实际人员使用，必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中对于薪资、工时、社保、加班费用等相关条款规定，如乙方由于违反上述条款而产生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3、乙方服务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条款及乙方编制的《地安门外大街街区非机动车停放场所服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服务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督促服务人员遵守甲方道路环境秩序要求，并认真履行职责。

4、乙方应定期检查服务人员工作，对员工日常工作过程进行管理，对不合格行为进行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协助甲方完善服务措施。

5、更换服务人员，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换。

6、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合同的签订和工资、补贴的发放，其标准由乙方自行设定。乙方应为服务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7、乙方自行承担服务人员的加班费用及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十一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班的服务人员支付薪酬（或倒休）。

- 8、乙方应设置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的办公场所；
- 9、乙方应提供北中轴线及景区交通管理服务项目运行管理办公所必需的办公设备；
- 10、乙方应自行配备能够满足北中轴线及景区交通管理服务项目的管理人员；
- 11、乙方应提供工作餐需保障食品卫生安全。
- 12、乙方负责按照规定发放甲方统一设计制作的服务人员服装和标志，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上岗，并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正大方。
- 13、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乙方负全部责任，并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乙方将追究服务人员刑事责任。
- 14、因乙方原因所导致自身、第三方或甲方人财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 15、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适合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如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包括上下班期间、值守期间等)因身体健康原因、意外事故、人为因素等造成的伤、亡,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并处理，甲方对于上述问题概不负责。
- 16、乙方工作纪律：
工作环境处于监控探头覆盖区，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及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
如工作时间发现服务人员饮酒，每人每次扣管理费 5000 元。
发现服务人员聚集玩牌，每人每次扣管理费 2000 元。
发现服务人员无故脱岗，每人每次扣管理费 1000 元。
发现服务人员聚集聊天，每人每次扣管理费 200 元。
发现服务人员长时间接打非工作电话，每人每次扣管理费 100 元。
对于造成社会媒体不良影响的情况，甲方有权利解除与乙方的协议，并用法律手段解决赔偿事宜。

七、甲、乙双方共同责任义务

对服务人员实行双重领导，日常工作以乙方为主。甲、乙双方根据任务需要协商部署人员力量，共同管理好服务人员的学习、教育、工作、生活。

八、服务费价款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118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含税价格)。

2、补充事项:

以下由甲方提供,并依据实际情况另计费用。

服务人员储物柜;OA管理;休憩场所;

注: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款项,除合同款项和补充合同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

公司名称:北京安祥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020025300900002469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展支行

服务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六个月的服务费作为首付款,为¥5928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2025年6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支付第二笔费用,为五个月的服务费,为¥49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元整);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费用,为一个月的服务费,为¥98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甲方付款金额等额发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九、绩效及考核管理

- 1、确认到岗率,实际到岗人数与应到岗人数,随时抽查人员到岗情况,重点区域非机动车摆放是否整齐,是否有车辆淤积、清理不及时等现象。
- 2、通过现场检查、工作记录、签到情况,反馈乙方,通过管理员的工作绩效,研判乙方是否管理到位。
- 3、当交通管理服务团队出现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巡逻不到位、应急响应不及时、安保设备维护不当等,首先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立即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或问题反复出现,将约谈其负责人。
- 4、如出现交通管理服务人员被投诉的情况,由乙方核实情况,如果投诉内容确实存在,应当积极改正并向投诉人道歉。
- 5、在合同期内,若因12345投诉、服务质量、违反规章制度等原因被约谈,第

一次为警告性质，要求立即整改。若第二次出现同样问题，将再次约谈并严肃警告。若第三次及以上出现同样问题，具体由乙方进行处罚扣除金额或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而定。

6、若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如擅自更改服务内容、未经允许将服务转包等，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禁止其参与本项目下一次的采购活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如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2、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动终止。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服务，导致服务区域内人员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损）害（人身损害轻微伤以上，财产损害 5000 元以上），经甲方两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伤、损害如突发事件不在此列，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甲方）；

因国家、省、市政策影响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乙方擅自对本合同工作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可交由合同履行地北京市西城区的管辖法院管辖诉讼。

十三、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十四、附加条款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
风景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1月14日

乙方：北京安祥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

地外大街街区非机动车停放场所服务管理制度

为保证景区及地外大街非机动车停放日常管理与运营,对景区环境、秩序的突出问题进行有效治理,为景区及地外大街创建一个安全、整洁的非机动车停车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配合管理处对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管理者进行约束和指导,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建立并落实各项管理和规范;
- (二) 保障停车场内的停车秩序和停车安全。

第二条 配合管理处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进行劝导,将非机动车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内;没有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车辆停放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市容环境秩序。

第三条 对街区内的非机动车,根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做好以下宣传和劝导工作,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非机动车:

- (一) 人行道的禁止停放区域、消防通道、盲道;
- (二) 未明确为停车区域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
- (三) 严格遵守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叉口、铁路道口、人流密集场所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划定的禁止停放区域。

第四条 改善交通秩序、环境秩序等工作,对乱停、乱放、使沿街两侧违法停放的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摩托车等影响街面秩序确保周边环境有序、和谐、稳定。

- (一) 对未按标准停放的车辆,应及时调整,车辆摆放入线整齐,车头方向统一,普通自行车与电动自行车分类;
- (二) 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导引牌,做好指引工作;
- (三) 对占道停车等不文明行为及时处置并上报。

第五条 配合管理处对街区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拥有的非机动车，做好门前停车管理责任区内的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维护工作，有权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第六条 做好清洁和阻止小广告的张贴，保持交通状况良好，无非机动车所致拥堵聚集现象。

第七条 本项目保安员上下岗时间应按作息时间要求执行，遇重大、特殊任务保障和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根据管理处要求而定。

第八条 遇临时性任务和急难险重事件发生时，公司无条件抽调半数以上服务人员，参与风景区临时性工作。

第九条 在管理处需要时，抽调人员参与物资搬运，物资看守等工作，成为管理处可以调动的有生力量。

第十条 地外大街保安人员工作纪律：

（一）工作环境处于监控探头覆盖区，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及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

（二）如工作时间发现服务人员饮酒，每人每次扣管理费 5000 元。

（三）因保安人员原因与其他人员产生冲突、打架斗殴等情况，每人每次扣管理费 5000 元。

（四）发现保安人员聚集玩牌，每人每次扣管理费 2000 元。

（五）发现保安人员无故脱岗，每人每次扣管理费 1000 元。

（六）发现保安人员聚集聊天，每人每次扣管理费 200 元。

（七）发现保安人员长时间打非工作电话，每人每次扣管理费 100 元。

本制度于项目承接之日起执行。

北京安祥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